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来燕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